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浦区朱泖河综合整治工程（318国道-朱泖河套闸）-招标费

**项目规模：**本工程为整治朱泖河6.1公里，护岸加固11.16公里，新建斜坡式护岸 130米，提顶回填土方工程0.93万立方米，疏浚土方13.43万立方米，新建一处湿地3950平方米，改造乡村道路143米。工程总投资20615.66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17193.39万元。

本次招标为承担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朱泖河综合整治工程(318国道-朱泖河套闸)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招标（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服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

1. **服务要求**

1.委托范围：招标代理服务将贯穿于项目建设中涉及的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招标（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服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二类咨询类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代理服务。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3.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接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各环节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采购工作。

1、发布招标公告、供应商征集等信息，组织资格审查等工作；

2、编制招标邀请文件、明确采购流程、时间节点；协助组织重大项目的采购方案、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评审会；

3、协助组织资格预审内部评审（如需要）及专家抽取；

4、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信息查询、回标分析等；

5、确定采购项目评价标准、评标方法、评分细则；

6、组织供应商报名及发放采购文件；

7、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答疑会及发放补充文件；

8、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市级专家库抽取专家；

9、组织采购项目的开标、评标；

10、提请采购人确认结果、公示，及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11、妥善处理供应商质疑等事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

12、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13、协助采购人按招标结果签订采购合同；

14、项目结束后提交采购活动记录资料并形成完整的归档资料；

15、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

3.2 服务响应要求

（1）自接到招标人招标委托工作任务，3天内提供招标文件初稿供招标人审核；

（2）招标人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后20天，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文件。

3.3 服务成果要求：

3.3.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3.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招标计划

（2）招标文件

（3）合同文件

（4）评标报告

（5）所有的备案资料

（6）其他需提交的文件

以上文件均须提交正式文本(份数应满足发包方要求)及电子版文档。且均应满足招标和委托人对时间的要求。

1. **人员要求**

1.须为采购人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应分工科学合理，专业齐全，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须书面征求采购人意见。

2.在代理服务过程中，如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态度和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代理机构根据进度要求和实施情况，对项目班子进行调整、充实，或更换委托方认为不称职的有关人员，本项目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执行。

3.团队人员持证率不得低于总人数的50%。

1. **付款方式**

项目招标完成，递交归档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剩余30%视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验收标准及方法：提交服务总结报告，采购人签署意见。

1. **归档要求**

1、针对于本项目发生的全部招标、谈判、磋商、比选活动所涉及的招标邀请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文件（包括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及时送达采购人验收。

1. **对代理机构要求**

1、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招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招标、开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开展评标工作，积极为采购人提供国内招标代理服务，选择最优质的供应商。

2、代理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代理招标的各项规定，严格保守秘密。同时接受各方的监督。

3、代理方应认真研究委托方提供的招标所需背景情况、资料、招标标的及具体要求，以及招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向委托方提出咨询意见。

4、代理方应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工期进度，协助委托方制定合理的招标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贯彻实施，合理安排人员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衔接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阶段或定期向委托方通报招标进展情况。

5、严格按照委托方在招标时间进度、招标服务质量上的要求进行招标代理工作。

6、严格按委托方的指令和计划开展工作，在招标工作的实施过程中始终将维护和尊重委托方的权益放在首位。

7、以优质服务和高效率的工作，高标准的要求，最大限度地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8、在招标代理周期内，随叫随到，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9、招标邀请文件的编制和审查和有关手续的办理。

9.1代理方应能编制招标要点报告、编制招标进度计划、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邀请文件（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条款）等。

9.2招标邀请文件的编写严格按照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委托方提出的经营要求，并在编制时加以说明。报委托方审查，并经有关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出售。

9.3在代理过程中如果出现因代理方原因造成招标邀请文件质量问题或者编制不及时而影响招标进度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9.4 编制整个项目招标计划，及时提供单项招标的相应信息（公告时间、开评标时间地点等）、及时告知报名情况、投标金额情况，招标资料归档需要电子版扫描件及纸质版。

10、招标邀请文件的售价：招标邀请文件售价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有售价必须报委托方审查，并经有关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出售。

11、招标公告的发布

11.1 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3日内完成招标公告的起草，并报委托方审查认可。

11.2 在工程招标代理工作中，在时间安排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满足业主的要求；保证招标邀请文件审查顺利及时。

11.3 由代理方在国家或上海市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12、招标邀请文件的答疑及现场踏勘与委托方共同组织标前答疑会与现场踏勘，并会同委托方进行有关招标邀请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13、开标及评标

13.1开标前的准备工作提前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拟订开标仪式议程、会场布置等。以保证开标大会的有序进行。

13.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招标机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有关专家的抽取由委托方在开标前按国家相关的法律，从专家库中熟悉同类项目或设备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3 对整个开标及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根据项目监督管理的有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招标过程的监督人应在项目审批监督部门范围内邀请。

14、评标报告的编制、报送要求

14.1代理方应严格忠实地记录全过程，尤其是开评标过程，并且必须形成书面记录。最后，以评标报告的形式向委托方提交三份，其中所有的开评标过程文件须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一同提交。

14.2各标段招标工作结束后，代理方应及时整理评标报告及招标、开评标过程中的文件、记录和资料，形成评标资料汇编，并于评标工作完成后向有关监督部门、委托方报送。

15、评标报告及中标通知书的送审

15.1评标结果经委托人确认后，由代理方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并将评标结果在国家和上海市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15.2委托人发出中标确认函后，代理人应将中标通知书报监督部门审查签字完毕，并将中标通知书交给委托人和通知投标人。

1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代理人应按相关规定悉数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17、招标费用：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有关费用包括印制各种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等，由代理人承担。

18、其他：招标工作结束后，若遇有关部门稽查审核，代理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及时提供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并负责向稽查部门说明招标代理工作的过程及相关情况。若招标过程中出现违规现象由代理人负责。

**七、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人民币103.79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金额）。

2、报价依据

2.1、所有工作内容实行总价包干（含专家评审费等），总报价不得高于限价。

2.2、专业工程暂估、设备或材料暂估项目的招标由对应项目的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

2.2、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要求和采购文件，结合本单位的招标代理工作安排及自身经济实力，并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4、报价：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特别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